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會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項以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經發行，紅股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股東應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理登記手續，以便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紅股發行及未來可能之股份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 3,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紅股發行；(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v)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的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得滿足後，紅股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按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1,961,292,388股計算，並假設：(i)記錄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沒有不合資格股東，預期本公司會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1,961,292,388股紅股。紅股會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項以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922,584,776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詳述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謹請股東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以便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地址屬於香港境外，董事會會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的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會查詢後認為有關地區並無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可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董事會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限

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海外股東接獲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不得視為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邀請而毋須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倘海外股東不得參與紅股發行，本公司會另行做出本應發行予海外股東的紅股安排，以便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利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100港元或以上（如有）會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有關股款會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海外股東自行承擔，而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少於100港元的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

居於香港境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自行向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收取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

紅股之地位

一經發行，紅股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發行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紅股發行；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4)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根據紅股發行的新類別證券上市，並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紅股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增強股份的市場流通性，進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紅股發行透過將部分股份溢價賬以資本化的方式有助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亦是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

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期權外（「股份期權」），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進行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股份期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股份期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並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證明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會於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獲得滿足後，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以郵遞方式寄往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股東自行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當中 1,961,292,388 股股份已予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紅股發行，本公司將發行 1,961,292,388 股股份。為配合紅股發行及未來可能之股份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 3,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買賣連紅股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權利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紅股發行權利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上午9時

本公告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述時間表僅是指示性時間，且可能更改及有待紅股發行條件獲得滿足。如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按本公告所述，本公司通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如有）載於本公告「海外

東」	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可參與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股份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持有股份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及白瑛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Finn S. Hansen 先生、柳丁女士及 Christian Neu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胡國強先生及廖建文博士。

* 僅供識別